关于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06 号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2月14日,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称:"公司定增项目'智慧工厂建设项目'要建设两条在线涂布双向拉伸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,所生产的 BOPET 聚酯基材薄膜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、建筑等领域,应用领域能够覆盖 OLED 屏幕所需功能性薄膜"。2月15日至20日,公司股价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。18日,你公司在股价异动公告中披露公司"目前业务范围无涉及0LED 相关领域,无可应用于0LED 屏幕的产品销售"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- 1、请结合定增项目"智慧工厂建设项目"中两条在线涂布双向拉伸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的项目规划、具体项目内容、技术应用和产品生产等,说明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与 OLED 屏幕所需功能性薄膜的关联性。
- 2、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、利润来源、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,核实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实际经营 OLED 相关领域的业务,如是,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对财务业绩的影响。
- 3、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的回复与股价异动公告的内容是否存在 矛盾,是否会误导投资者,你公司前期披露或对外公开的信息是否存

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未来六个 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。
- 5、请结合前述情况,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该信息的目的和动机,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- 6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说明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,如是,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0日